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院”）(2021)川民申 288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王伦有等 41 名自然人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原告：杨世银

再审申请人王伦有等 41 人因与被申请人金顶公司以及原审原告杨

世银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川11民终484号民事裁定，向四川高院申请再审。四川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19-026、2020-019、032、043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王伦有等41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再审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王伦有等41人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## 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

备查文件：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民申288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